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第六净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项目投资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以《成都市水生态系统 2025 规划纲要》为引领，成都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 2020 年将达到 40%。根据成都市水务局《成都市中心城区（绕城内）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近期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第六净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25 亿元，建设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第六净水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高洪村五组（成都市第六净水厂内西侧现状绿化空地），预计总占地约 97.5 亩，建设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建设内容为新建再生水泵房、配套再生水管线及其他构筑物。

成都市第六净水厂出水经过二次消毒，近期向马家堰等中小河道进行生态补水，同时考虑向熊猫绿道和锦城绿道及特色园区补充绿化浇洒用水。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主要指标中 COD、BOD、氨氮、总磷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标准。

## （二）项目总投资及投资回报

本项目估算投资为 1.25 亿元，拟按照自筹 30%，银行贷款 70% 的比例进行资金筹措。参照《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项目中水服务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投资回报率暂估为 8%。项目建成后，将根据项目投资和运行成本另行测算中水服务费。

## （三）项目建设期及进度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该项目已在成都市发改委完成项目备案立项，项目申请报告评审已取得成都市水务局的审查意见。目前，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已完成，正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成投运可解决成都市中心城区生态环境用水短缺的

问题，改善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满足水资源开发利用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本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再生水供应及配套管网领域的规模和业绩，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项目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未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尚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服务和指导，协助和督促本项目加紧办理项目建设的前期手续，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运。同时也将加强与成都市水务局、财务局的沟通联系工作，确保相关协议的签署与服务费用的及时收取。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